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公告

唐县香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乐与你单位劳动关系、工资待遇、经济赔偿、经济补偿争议案（唐劳人仲案【2026】17号），现已依法审理终结。本委依法裁决如下：一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5年8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剩余未结清工资共计12180元。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4000元。四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以公告形式送达仲裁裁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